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马帮红：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蔡瑞强蔬菜摊与被告马帮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21民初1630号民事判决书一份。判决如下：被告马帮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永宁县望远镇蔡瑞强蔬菜摊货款3171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753.74元,以上合计32467.74元（后续利息以欠付货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1%的标准自2026年2月1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2元，由被告马帮红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被告马帮红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保全费345元，公告费（以实际缴费票据载明的数额为准），均由被告马帮红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